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19-01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琼先生主持。

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健全和完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高峰、王云等5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72万股,预留40万股,用以后续激励公司营运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为保证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与会董事进行了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与之相关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资格与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宜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同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拟提请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19-01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孙琳芸召集,经半数以上监事推选孙琳芸主持,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高峰、王云等5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72万股,预留40万股,用以后续激励公司营运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 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0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19-01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9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鸿亮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刘鸿亮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刘鸿亮在公司2019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相关议案做出了同意的表决意见。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理由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受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解除限售、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13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620号双季花芝东区5楼二号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9年3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的股东应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提交的上述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3、委托投票股东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通过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通过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日为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620号双季花芝东区五楼

收件人:爱婴室董秘办

邮 编:201207

联系电话:021-6847017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姓名,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鸿亮
2019年2月26日

附件: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鸿亮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公司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V”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19-013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全部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总计21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2.12%,其中,首次授予17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1.72%;预留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0.40%,用以后续激励公司部分营运人员。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爱婴室、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时间:2018年3月3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57室

主营业务:母婴商品的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

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

三、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94.62	30,136.93	26,887.87
总资产	76,961.16	65,680.18	57,653.11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80,784.93	158,496.32	138,806.60
净利润	10,455.89	8,151.15	6,596.2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7.79	7,398.96	5,96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3.29	6,969.62	5,52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6.48	12,077.81	4,16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0.99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0.99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9	25.71	25.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9	4.02	3.49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公司制定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优秀管理人员和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与员工分享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具体表现为:

1、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理念,建立对公司管理人员和重要员工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优秀人才。

3、树立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公司文化。

4、本股权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目的是为了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能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5人,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含子、分公司);

3、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参照本激励计划的标准确定。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总计21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2.12%。其中,首次授予17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1.72%;预留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0.40%,用以后续激励公司部分营运人员。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总计21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2.12%。其中,首次授予17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1.72%;预留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0.4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高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4	0.34%
王云	副总裁	32	0.32%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等63人		106	1.06%
预留		40	0.40%
合计	66人	212	2.12%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相关说明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本激励计划中,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期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65元/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9.29元的50%,为每股19.65元;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7.94元的50%,为每股18.97元。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9 年—2021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予完成,考核目标则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良好以下”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解除限售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60%
良好以下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